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淮南）应急罚〔2026〕煤监-2号	安全设备使用类等违法违规	罚款	2026年6月18日-21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对我市辖区煤矿进行明查暗访时发现，矿未将人员定位区域超员报警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该行为不符合MT/T 1201.3-2023《煤矿感知数据接入规范第3部分：井下人员位置》第6条“数据接入流程：感知基础数据、实时数据由煤矿上传至省局，或逐级上传至上级单位再汇总至省局，然后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4.9	2026年9月9日	淮南市教育局

(淮 南)应 急罚〔 2026〕 煤监-3 号	安全设 备使用 类违法 违规	罚款	2026年6月18日-21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对我市辖区煤矿进行明查暗访时发现，矿未将人员定位区域超员报警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该行为不符合MT/T 1201.3-2023《煤矿感知数据接入规范第3部分：井下人员位置》第6条“数据接入流程：感知基础数据、实时数据由煤矿上传至省局，或逐级上传至上级单位再汇总至省局，然后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规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 产法》第 九十九 条第二 项	淮南矿业 (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张集煤 矿二期工 程	4.9	2026年9月9日	淮南 市应 急管 理局
(淮 南)应 急罚〔 2026〕 煤监-4 号	安全设 备使用 类违法 违规	罚款	2026年6月18日-21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对我市辖区煤矿进行明查暗访时发现，矿未将人员定位区域超员报警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该行为不符合MT/T 1201.3-2023《煤矿感知数据接入规范第3部分：井下人员位置》第6条“数据接入流程：感知基础数据、实时数据由煤矿上传至省局，或逐级上传至上级单位再汇总至省局，然后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规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 产法》第 九十九 条第二 项	淮沪煤电 有限公司 丁集煤矿	4.9	2026年9月9日	淮南 市应 急管 理局

